

评论

今日推荐 法治时评 传媒集萃 民声 时政 财经 社会 国际 文娱 名家深度 热点聚焦 思想高地 声音·法治

法制网首页 >> 评论频道 >> 今日推荐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我要纠错】 【字体：大 默认 小】 【打印】 【关闭】

来源：法治日报——法制网 发布时间：2021-08-18 14:50:24

张淳艺

近期，北京市公安交管部门以礼让斑马线为切入点，聚焦危害交通安全、影响通行秩序和文明交通形象的突出违法加大管理整治力度。8月11日零时起，217处路口值守斑马线的“电子警察”正式开展执法工作，截至当天下午两点，共抓拍录入120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

斑马线，既是保护行人的生命线，也是展示素质的文明线。行人相对机动车而言属于弱势交通参与者，机动车礼让斑马线，不仅合乎情理，而且更是法定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但在现实中，由于执法没有落到实处，一些驾驶人并未形成礼让斑马线的意识，车辆与行人抢道现象时有发生。公安部的数据显示，全国每年发生在斑马线上的机动车与行人的交通事故逾千起，其中机动车未按规定让行导致事故占了总量的90%。在这一背景下，近年来多地通过立法的方式，明确要求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并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比如，北京市对驾驶机动车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以200元罚款，记3分；河北省立法明确，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将被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而在深圳，对于不礼让斑马线的违法行为，一律处罚款500元，并记3分，惩罚力度全国最大。

严格的处罚，有助于驾驶员形成对斑马线的敬畏。不过，真正的汽车文明不是罚出来的遵法守纪，而是发自内心的彼此尊重。毕竟，交警部门执法的时间和精力是有限的，况且还有不少没有信号灯和“电子警察”的斑马线。整治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除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外，还要正面引导，循循善诱，唤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心中谦让和宽容，使其自觉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的通道。

在这方面，杭州的经验做法值得借鉴。早在前些年，杭州在一些路口专门安排义工，让行人手拿一个竖大拇指的牌子过街，对礼让的司机表达敬意。这个小小的举动，带来的却是大大的温暖。许多司机见到“大拇指”，都会报以会心一笑，慢慢停下车来，目送行人平安过街。从2018年开始，杭州公交进一步打造“1·11斑马线互敬日”主题公益活动，倡议行人过马路时向让行的车辆，伸出手点个赞，给予司机鼓励；站在斑马线前不过马路时，伸出右手掌心向上，做一个“有请”的手势，给予司机反馈。礼让是相互的，只要司机和行人多一些互动，就能达成彼此间的默契，确保各行其道、安全畅通。

此外，必要的技术手段，也有助于涵养汽车文明。比如，近年来一些地方纷纷推出“Z字形斑马线”，通过设置隔离设施，让行人在斑马线上的行进轨迹由直线变为“Z”字形，可以有效提醒行人过街环顾两侧，也让机动车有更充裕的时间去停车让行。再比如“阶梯式停止线”，以左侧人行横道线边缘为基准，将机动车道依次从近至远后移，可以大幅增加机动车安全视角，解决不同车道车辆对斑马线的观察视线互相干扰问题，有效预防类似“鬼探头”的交通事故。

(责任编辑：林楠特)

视频推荐

视频推荐

>>更多



今日关注

>>更多

- 娱乐圈不能只讲名利不知敬畏
- 刷课刷不出美好人生
- 对社会机构主办的夏令营应予规范
- 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
- 影视剧改编真人真事当把握好尺度
- 依法文明养犬不是“小家”事
- 推动网络药品销售监管理念转型
- “处罚+引导”，给行人让出一条安全通道
- 莫让悲情表演成犯罪道具
- 法制网评：推进黑产治理 助力平安中国建设

焦点图片

>>更多



习近平在塞罕坝机 ...



【专题】学习贯彻 ...



【专题】奋斗百年 ...



巡航

新闻推荐

>>更多

- 【专题】聚焦民法典
- 2021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
- 【专题】2021年“6·26”国际禁毒日
- 【专栏】法治热点早知道
- 【专题】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法草案提请三
提高 ...

上海浦东: 机场海关
同一航班内查 ...

打击摄像头偷窥等黑
产犯罪嫌疑人 ...

网络直播平台兴起
触碰法律现象 ...

上海: 消防突击检查
高层建筑安 ...

相关新闻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中国法律服务网 (12348中国法网) 中国普法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人民网 新华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央视网 中国青年网 中国经济网 中国台湾网 中国西藏网 光明网 央广网 中国军网
中国新闻网 人民政协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千龙网 中国法院网 正义网 中国警察网 民主与法制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国司法观察 朝阳律协 网易网 搜狐网 腾讯网 凤凰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治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